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情况

(第二十三批 2018年12月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6	X140000201811290014	山西省吕梁市柳林县县城中心十八米街,有十五多家饭店在大街上私搭乱建违章外烟道,存在安全隐患。举报人对公示结果不满意,认为公示结果与实际情况不符:1.油烟排放口和内烟道是两个口,请求取缔违法油烟口,彻底整改为内烟道;2.建议关闭拒不整改的饭店。	吕梁市柳林县	大气	经查,柳林县十八米街东西巷内共有大小餐饮业30多家,全部办理了卫生许可证。2017年,柳林县下发了《关于开展餐饮油烟污染、露天烧烤、燃煤锅炉生态环保重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柳城综发〔2017〕21号),全县223家餐饮业全部安装了油烟净化装置,并根据市民楼层的实际情况,通过油烟管道将净化后的油烟高空集中排放。由于十八米街东西巷楼层修建于上世纪90年代,大部分为砖混结构,餐饮业全部位于一层、二层和地下室,室内未修建烟道,故有25家从事餐饮业的业主私自将排烟管道搭建在楼层外立面。	属实	2018年11月24日至11月27日,柳林县城市综合执法大队对十八米街外立面设置的外烟道进行了全面拆除。 11月27日,柳林县多部门联合行动,对东起建设路、西至贺家沟南路、南起307国道、北至贺昌大街(检查范围包括十八米街片区)的餐饮单位油烟直排问题进行集中整治,并联合下发《关于在县城中心区开展餐饮单位油烟整治工作的紧急通知》(柳住建字〔2018〕75号)要求:整治范围内所有餐饮单位不得利用换气系统排放油烟,必须加装与本单位排烟量相匹配,经国家认可、检测合格的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后的油烟不得随意排放至人行道,不得对行人及居民造成影响;油烟净化器和油烟排放通道的安装使用不能对周边居民和市容市貌造成影响。限期12月4日整改到位,逾期整治不达标或未按要求设置烟道的餐饮单位,将采取停业整顿措施。	无	
21	D140000201811290035	山西省吕梁市岚县普明镇柳峪村村民反映,火车运煤专线噪声超标,紧挨居民区,存在安全隐患,举报人对此环评手续存在怀疑。希望督查实地检查。11月6日反映过,举报人称该案件实际未办理,公式信息却显示已办结。	吕梁市岚县	噪音	1.群众反映的火车运煤专线为太钢集团岚县矿业有限公司球团部铁路专用线,途径岚县普明镇柳峪村,2012年开工建设,2015年投入运营,铁路经过柳峪村段处安装了近轨声屏障,铺设吸音石棉垫。因村民反映噪声扰民,岚县环保局曾委托山西华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铁路线柳峪段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夜间噪声超标,岚县环保局依法对该公司的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 2.该铁路专用线项目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于2012年7月5日准予太钢集团有限公司专用线在太兴铁路岚县站接轨;2015年6月23日由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晋发改交通发〔2015〕383号对该项目核准批复;2012年2月13日,山西省环境保护厅以晋环函〔2012〕259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2017年2月9日,吕梁市环境保护局以吕环验〔2017〕2号予以验收。 3.岚县于11月7日收到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查组“回头看”交办案件(第一批)整改督办通知,岚县普明镇政府与太钢岚县项目部和涉及村民进行协调,已制定了化解方案:一是由太钢岚县项目部出资,涉及户自行加装隔音门窗和在房屋墙壁安装隔音板;二是统一治理补助标准,涉及户加装隔音门窗每平方米按800元测算,房屋墙壁安装隔音板每平方米按100元测算。每户安装面积由镇村两级组织专家进行实测验收后支付安装费用;三是噪音治理分批次进行,第一批为已经明确的铁路线30米范围内噪音超标住户,共10户。第二批为铁路线30米范围外噪音超标的住户,第一批隔音门窗和隔音板安装与第二批噪音监测工作同步进行,全部工作在12月底前完成;四是柳峪村村民要求修筑护坡的问题,由柳峪村会同太钢岚县项目部对护坡工程进行设计,由村委负责组织实施。	属实	目前已完成与农户的对接工作,第一批涉及的10户加装隔音门窗和房屋墙壁安装隔音板面积已经统计完毕,并与设计户达成一致协议。修筑护坡一事已经开始初步设计。	无	
37	D140000201811290041	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刘家湾村,大土河焦化厂每天凌晨4:00-6:00排污,烟尘污染且气味呛人。	吕梁市离石区	大气	2018年11月30日凌晨4点-6点期间,离石区环保局执法人员对该厂进行了暗查,未发现烟尘无组织排放及呛鼻气味;11月30日10点再次对该厂进行了现场检查,该公司处于限产状态(结焦时间延长至48小时),厂内各工段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查阅近期烟气和地面除尘站在线监控监测数据,未发现污染物超标排放情况。经执法人员与该厂工作人员调查了解,由于焦化企业生产工艺所限,虽然按环保要求安装了环保设施,但在装煤、出焦过程中偶发性烟气无组织逸散无法完全避免。	属实	责成离石区进一步加强对山西大土河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的执法监管,确保企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无	
40	D140000201811290049	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王家沟乡,永聚煤矿把煤粉和煤矸石随意倾倒在居民区,没有苦盖,扬尘污染;企业本身停产,但是晚上偷偷生产,有刺激性气味。11月27日反映,11月28日煤矿的工作人员开铲车把煤矸石用土进行覆盖,环保部门的工作人员无法找到堆放地点,厂子也在第二天停产。	吕梁市离石区	大气	2018年11月29日,离石区环保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该公司处于生产状态,擅自将煤矸石倾倒在菁蒿塬村斜沟内(非居民区),该矸石倾倒点未经环保审批;未发现房屋裂缝现象和刺激性气味。经调查了解,2018年11月该公司原矸石填埋场已满,新矸石填埋场正在办理征地手续,所以从11月25日开始擅自将煤矸石倾倒在菁蒿塬村沟内。 该群众反映问题和受理编号D140000201811280004的群众反映问题相同。针对山西吕梁永聚煤业有限公司擅自倾倒煤矸石的行为,2018年11月30日,离石区环保局于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离环责改字〔2018〕114号),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同时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离环罚告字〔2018〕114号),拟处罚款10万元。	属实	责成离石区进一步加强对企业的日常监管和巡查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排污行为。	无	
53	D140000201811290018	山西省吕梁市孝义市兑镇镇圪桌头村,一停产多年的焦化厂现已开业3月,大车拉运水泥、白灰,生产作业时,存在粉尘污染。	吕梁市孝义市	大气	经查,群众反映的停产多年的焦化企业为孝义市佳旗煤业有限公司,该公司原年产15万吨焦化项目已于2012年9月底前进行了取缔关闭。 该公司120万吨/年姚沐+重介选煤提升改造的项目于2012年由孝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孝经信〔2012〕136号)以文件予以备案,2013年孝义市环境保护局以(孝环函〔2013〕36号)文件予以环评批复。孝义市选(储)煤企业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孝选整办发〔2018〕16号)文件批准,认定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意保留。 经调查,该公司2014年3月开始筹建洗煤项目,于2014年底拆除原有设备,后因资金短缺停工,2018年10月30日重新启动项目建设。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进行厂区平整硬化等前期工作,现场堆存的水泥(混凝土块)、白灰等建筑材料全部进行了苦盖,配置1辆洒水车不定时洒水降尘,但存在建筑材料运输车辆苦盖不严,运输过程中道路扬尘的情况。	属实	责成孝义市进一步强化企事业单位监管,加大巡查力度和频次。督促企事业单位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强化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无	
56	D14000020181290057	山西省吕梁市兴县奥家湾乡姚儿湾村,林兴水泥厂没有环保设备,加工作业时存在烟尘、粉尘污染。	吕梁市兴县	大气	群众反映的林兴水泥厂为兴县林兴水泥有限公司。位于兴县奥家湾乡姚儿湾村,设计生产水泥120万吨/年,一期工程年设计36万吨现已建成投入运行。设计生产水泥120万吨/年,一期工程年设计36万吨现已建成投入运行。主要设施有:一条Φ3.2×13m高细球磨机并配套一台ZXZG158中压辊压机生产线,Φ3.2m×13m的水泥磨一台,Φ3.2m×14m的烘干机一台及配套除尘器一台,水泥磨机磨头、磨尾排气筒各安装布袋除尘器一台,包装机配套了布袋除尘器一台,厂区已建设原料储存大棚,四周用围墙进行封闭隔离,并设置挡风抑尘网和喷淋装置,地面进行了硬化。 11月30日,兴县环保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了检查,发现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厂区未发现有露天堆放的物料,未发现有烟粉尘排放情况。	不属实	责成兴县加强对该公司的环境监管,未升级改造完成之前不得擅自投入生产,并维护好厂区周边环境卫生。	无	

我市从严从快整改中央环保督察组下沉发现的问题

本报讯(记者 罗丽 通讯员 田二提)11月24日,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副组长、生态环境部副部长黄润秋下沉我市交城县、文水县督查,发现“建筑垃圾倾倒、污水处理厂运行不正常以及个别企业违法排污”问题,并提出具体整改要求。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省政协副主席、市委书记李正印立即作出批示,要求相关县委、政府主要负责人要认真贯彻落实指示精神,对督察组指出的问题要主动认领、真抓实干改,从思想认识、政治站位、领导责任、工作落实、担当作为、群众观念等多方面查找原因,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立即制定整改方案并进行动员部署,对存在的环境问题进行全面整改。11月24日市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别对文水、交城两县下达了整改督办通知,责令限期完成问题整改,举一反三,在短时间取得明显成效。

文水县于11月24日晚召开全县城乡环境集中整治周动员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副组长、生态环境部副部长黄润秋检查指导工作提出的意见和市委、市政府督办意见精神。会议要求,全县以307国道、320省道和县道沿线为重点,开展环境问题综合整治,特别是对建筑垃圾随意倾倒、垃圾秸秆焚烧等问题进行重点整治。同时,成立了以县长为组长

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切实做到领导到位、配合到位、人员到位,确保活动抓出实效;要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负责人要经常深入督查检查,与包联单位及时沟通,强化督查问效,同时要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共同参与、共同监督的运行机制,彻底改善汾阳市城乡环境卫生现状,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本报讯(记者 罗丽)为认真落实中央环保督察组下沉督查反馈意见和省政协副主席、市委书记李正印批示要求,彻底解决刘胡兰镇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存在的突出问题,文水县聚焦问题、立行立改,全面部署整改工作。

该县一是邀请省、市环保专家召开现场办公会议共议解决中央环保督察组督查发现的问题,研究制定《文水县刘胡兰镇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达标运行工作方案》,成立了县长许晋文任组长,分管副县长贺荣杰任副组长,有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文水县加快推进刘胡兰镇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达标运行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解决污水处理厂运行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二是加大环境监管力度,全面排查污水

管网覆盖范围内所有污染源,严禁禽畜养殖、屠宰等涉水企业的污水未经预处理或未达标直接排入污水管网。同时加强污水处理厂预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及时清理粗细格栅里的杂物及初沉池、调节池内的淤积污泥,确保处理设施稳定运行,提高污水处理率。三是强化监管措施,确定专人驻厂蹲点监管,做好现场指导工作,督促企业倒排工期,加快整改进度。同时聘请环保专家坐诊,提供技术服务。目前,已全面铺开污水管网沿线涉水企业排查整治、处理提标改造、在线监测系统管理等工作,并委托山西丽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采样分析了进出口、初沉池、二沉池水质情况,为环保问题整改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本报讯(记者 罗丽)“这次环保督察动真格了,前几天这条路上还是污水横流,真没想到一个电话就把问题解决得这么快,这么彻底。”看着自家门前发生的变化,交城县一位村民高兴地说。

11月25日,交城县接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群众反映“交城县美景路建华建材三期工地水池内的水质呈碱性,闫光勇洗沙场用碱性水进行洗沙,同时将污水直排到乡镇公路上”问题后,立即责成有关部门进行实地调查。经查,群众反映的“建华建材”“闫光勇洗沙场”全称分别为建华建材(山西)有限公司和交城县段村福宁石料加工厂。其中,建华建材(山西)有限公司位于交城县经济开发区美景工业园,2010年5月建成投产;交城县段村福宁石料加工厂位于交城县夏家营镇段村,占地面积16667m²,2018年9月建成投产。现场发现,建华建材(山西)有限公司产生的废水分别为生活污水、砂(石)清洗废水和蒸汽养护冷凝废水。其中,生活废水经过污水收集池沉淀后全部运输到山

西水德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砂(石)和设施清洗废水经过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蒸汽养护冷凝废水呈碱性,部分废水用于混凝土搅拌配水,其余废水全部运输到山西水德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交城县段村福宁石料加工厂分别建设400m³、200m³的洗砂废水沉淀池和回用水收集池各1座,产生废水全部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现场PH试纸测试,其值为7,呈中性。结合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最终认定为:建华建材(山西)有限公司蒸汽养护冷凝废水收集池地基下陷,导致池底开裂,废水渗漏到该两户企业相邻道路上,给群众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对此,交城县环保局于11月27日对建华建材(山西)有限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责令企业立即对蒸汽养护冷凝废水收集池进行防渗漏处理,并处以行政处罚款20万元。目前,公司已按整改要求,全部整改到位,消除了安全隐患。

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